



##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 2008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 63/42.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星期都导致数以百计的人死亡或伤残，其中多数是无防护能力的无辜平民，包括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仍引发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付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欣见**《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1</sup>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开展的工作和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回顾**在马普托（1999年）、<sup>2</sup>日内瓦（2000年）、<sup>3</sup>马那瓜（2001年）、<sup>4</sup>日内瓦（2002年）、<sup>5</sup>曼谷（2003年）、<sup>6</sup>萨格勒布（2005年）、<sup>7</sup>日内瓦（2006年）<sup>8</sup>和死海（2007年）<sup>9</sup>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第八次会议，以及在罗内罗（2004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sup>10</sup>

**又回顾**国际社会在2007年11月18日至22日在死海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sup>9</sup>上监测《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支持继续适用《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sup>11</sup>并确定轻重缓急，以便永远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给所有人带来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五十六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给人们带来痛苦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1</sup>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sup>11</sup>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

<sup>2</sup> 见 APLC/MSP.1/1999/1。

<sup>3</sup> 见 APLC/MSP.2/2000/1。

<sup>4</sup> 见 APLC/MSP.3/2001/1。

<sup>5</sup> 见 APLC/MSP.4/2002/1。

<sup>6</sup> 见 APLC/MSP.5/2003/5。

<sup>7</sup> 见 APLC/MSP.6/2005/5。

<sup>8</sup> 见 APLC/MSP.7/2006/5。

<sup>9</sup> 见 APLC/MSP.8/2007/6。

<sup>10</sup> 见 APLC/CONF/2004/5。

<sup>11</sup> 同上，第三部分。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并参与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提出并经缔约国后来各次会议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9.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下一次审议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在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作出决定前，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审议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